

债券代码：136058  
债券代码：112459  
债券代码：117057  
债券代码：143509  
债券代码：143875  
债券代码：155007  
债券代码：155396  
债券代码：155397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简称：16 宜华 01  
债券简称：16 宜华 E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2  
债券简称：18 宜华 03  
债券简称：19 宜华 01  
债券简称：19 宜华 02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22日披露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于2017年对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20亿元，根据相关约定，浙商合伙企业控股子公司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向宜华集团提供部分产业投资资金。2019年7月15日，浙商产融因投资借款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申请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285,009,298股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上述股票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7月15日，冻结期限为三年。相关投资及诉讼情况宜华集团正在与浙商合伙企业及浙商产融协商解决中。

目前，宜华集团正在与浙商合伙企业及浙商产融协商解决上述股权冻结事宜。根据杭州市中院就前述投资借款纠纷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杭州市中院裁定冻结宜华集团、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及刘绍喜配偶王少侷、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6.02亿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其中对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冻结其出质股权为限）。杭州市中院裁定查封、扣押的其他相应价值资产包括宜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名下的相应股权和资产等。宜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财产存在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风险。

海通证券作为“15宜集债”、“16宜华01”、“16宜华E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19宜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邮编：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